

常州市体育发展基金会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中经常专审[2023]第 0006 号

中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常州分所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中经常专审[2023]0006号

常州市体育发展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审计了常州市体育发展基金会的2022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3年2月23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 [意见类型]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中经常年审[2023]第0002号。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或《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相关规定，常州市体育发展基金会管理层编制了其2022年度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工作报告）。常州市体育发展基金会在2022年度工作报告中载明了如下信息（以下简称专项信息）：

一、公益慈善活动开展情况

（一）接受捐赠情况、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现金	非现金	合计
一、本年度捐赠收入	5,000,000.00		5,000,000.00
（一）来自境内的捐赠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来自境内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5,000,000.00		5,000,000.00
（二）来自境外的捐赠			
其中：来自境外自然人的捐赠			
来自境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二、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捐赠人	本年捐赠额		用途
	现金	非现金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体育事业建设和体育赛事培育
合计	5,000,000.00		

（二）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上年末净资产	28,497,618.90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1590号现代传媒中心1号楼19楼1922-1923室

电话：0519—88606780

1 / 5



本年度总支出	3,695,946.40
本年度用于慈善活动的支出	3,594,743.00
管理费用	92,230.30
其他支出	8,973.10
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占前三年年末净资产平均数的比例)	12.61%(占前三年年末净资产平均数14.69%)
本年度管理费用占总支出的比例	2.50%

(三) 慈善活动支出表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类别	上年数		本年数	
		限定性	非限定性	限定性	非限定性
1	体育设施建设		2,300,000.00		2,180,000.00
2	后备人才培养	389,499.96	132,000.00	316,743.00	198,000.00
3	体育赛事		92,719.20		900,000.00

(四) 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收支明细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收入	支出					总计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	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其他费用	
体育设施建设	西马半程					218.00		218.00
体育赛事	2022年常州市社区运动会	500.00					50.00	90.00
	常州市第一届职工网球比赛						15.00	
	常州市第一届职工男子篮球比赛						15.00	
	常州市第七届环卫职工运动会						10.00	



合 计	500. 00				218.00	90.00	308.00
-----	------------	--	--	--	--------	-------	--------

(五) 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本组织年度公益总支出比例	用途
西马半程	常州广播电视台	2,180,000.00	60.64%	赛事全媒体直播
2022 年常州市社区运动会	常州奥体场馆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13.91%	赛事服务费
常州市第一届职工网球比赛	常州市网球协会	150,000.00	4.17%	赛事服务费
常州市第一届职工男子篮球比赛	常州乐天体育活动咨询有限公司	150,000.00	4.17%	赛事服务费
常州市第七届环卫职工运动会	常州青奥体育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奥体分公司	100,000.00	2.78%	赛事服务费
合 计		3,080,000.00	85.68%	

二、财务会计情况

(一) 应收款项及客户

1、应收款项账龄

单位: 人民币元

账 龄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16,743.00		316,743.00	5,000,000.00		5,000,000.00
1 年以上						
合 计	316,743.00		316,743.00	5,000,000.00		5,000,000.00

2、应收款项客户

单位: 人民币元

客户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账面余额	占应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面余额	占应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1)	朱飞鹏	316,743.00	100.00%				
(2)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100.00%		
合 计		316,743.00	100.00%	5,000,000.00	100.00%	——	——





(二) 应付款项及客户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年初账面 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客户名称
赛事全媒体直播		1,308,000.00		1,308,000.00	常州广播电视台
合 计		1,308,000.00		1,308,000.00	常州广播电视台

三、保值增值投资活动情况

购买资产管理产品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资产管理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投资 期限	当年实际收益 金额	当年实际收回 金额	期末余额
1	单位定期存款	24,500,000.00	2021年1月11日至 2024年1月11日	1,024,100.04	1,024,100.04	24,500,000.00
2	单位定期存款	3,000,000.00	2022年5月11日至 2025年5月11日			3,000,000.00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或《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相关规定真实、完整地编制上述专项信息是常州市体育发展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专项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提出审核结论。

在对常州市体育发展基金会2022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针对上述专项信息，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实施了询问、检查记录和文件、重新计算以及与我们审计常州市体育发展基金会2022年度财务报表时常州市体育发展基金会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提出审核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专项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或《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相关规定编制。

本报告仅供常州市体育发展基金会向民政部门报送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本页无正文,为中经常专审[2023]第0006号审计报告签字盖章页)

中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常州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备案签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备案签章)

2023年02月23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2023年02月23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40766620201202003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23FUNDX5 (2/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经会计师事务所常州分所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负责人 伏革红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0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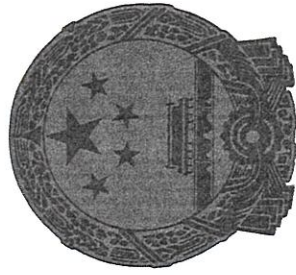
营业期限

营业场所 常州市新北万达广场2-1920室

登记机关



2020 年 12 月 02 日



证书序号: 500357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持证分所执行行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常州分所
负责人: 伏革红
经营场所: 常州市新北万达广场2-1920室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843201
批准执业文号: 苏财会(2021)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1年01月04日

发证机关:



二〇二一年一月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